

請遵守《旅館業法》

擬經營旅館業者，應根據《旅館業法》取得都道府縣知事※核發的營業執照。

※在設有保健所的市或特別區，應取得市長或區長核發的營業執照

無照經營違反《旅館業法》，將依據該法適用命令或處罰。

對無照經營者的命令或處罰

- **要求報告/現場檢查**（《旅館業法》第7條第2款）
- **停業等緊急命令**（《旅館業法》第7條之2第3款）
- **對無照經營的處罰：6個月以下拘役或10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(《旅館業法》第10條第1項)
- **對違反報告要求/現場檢查的處罰：5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(《旅館業法》第11條第2項)
- **對違反停業等緊急命令的處罰：50萬日圓以下罰款**
(《旅館業法》第11條第3項)
- **根據“兩罰”規定，處以罰款**
(《旅館業法》第13條※具體罰款金額適用各條款)

請注意避免未經許可的非法經營行為，確保旅館業的規範營運。另外，如果外國人從事非法經營活動並受到命令或處罰，都道府縣等部門將向地方出入境在留管理部門通報相關情況，這可能會影響其在留資格變更或在留期限更新的審批結果。